

新城区人民检察院：“好阿姨”团队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本报讯（实习记者 于梦圆）近年来，新城区人民检察院积极探索“党建+未检”工作路径，持续拓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思路，多措并举推进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提质增效，以法治之光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2025年初，中共新城区委政法委牵头，联合新城区人民检察院升级打造了“好阿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团队，团队由一名具备深厚法律功底的党员检察官带领一名蒙汉双语检察人员及一名90后青年检察人员组成，致力于构建“办案+帮教+预防”全链条保护体系，将党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转化为未成年人检察履职效能。

**“阿姨式”司法关怀
分级办案 注重犯罪预防**

“好阿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团队以“阿姨式”司法关怀为核心，注重分级处理和柔性办案。在具体实践中，“好阿姨”团队准确把握教育、保护、惩戒尺度，根据案件性质、情节、手段、后果，采取适当的强制措施和处理方式，体现“宽容不纵容、保护不袒护”理念。对主观恶性不大、情节较轻未成年人犯罪的，坚持非犯罪化、非刑罚化、非监禁化处理方式；对主观恶性

大、手段残忍、后果严重的未成年人罪犯，依法惩治，既让涉罪未成年人感受法治威严，也警示教育社会；对实施抢劫、强奸、杀人（未遂）等严重暴力未成年人犯罪的，依法批捕，对提起公诉更有利于其彻底悔改的涉罪未成年人，依法起诉。

与此同时，团队联合内蒙古自治区未成年犯管教所开展了“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宣告暨犯罪预防警示教育”活动，组织附条件不起诉、不起诉及接受社区矫正的未成年人及其家长，走进电网高墙，参观监舍，劳动改造场所等监区真实生活场所，由正在接受改造的未成年罪犯现身说法，通过未管所内的沉浸式法治教育，提高犯罪预防效果，全方位、多路径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家长式”精准帮教
支部结对 突出联动治理**

“好阿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团队以“家长式”精准帮教为抓手，制定未成年人成长方案。针对办案过程中发现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问题，团队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针对“黑校车、网吧、旅店容留未成年人及娱乐场所容留未成年人有

偿陪伴”等问题，向主管或案发单位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针对“烟卡”游戏可能导致未成年人过早接触烟酒，产生攀比习气的风险隐患，团队联合新城区烟草专卖局、市场监管局开展专项联合行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源头性切断“烟卡”购买渠道，联合内蒙古电视台少儿频道录制专题节目，切实引起未成年人及其家长高度重视。

此外，团队还以不公开听证发挥社会帮教作用，使听证不仅作为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案件公正处理的途径，也作为罪错未成年人接受法治教育的机会，让罪错未成年人受到深刻触动，坚定改过自新的决心。

**“导师式”法治宣讲
进校园 进社区 守护青春成长**

“好阿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团队坚持“以党建带动关键，以关键决定全局”的总体思想，将未成年人相关活动和主题党日活动相结合。前往土默特左旗哈素海学校开展“童心向党 薪火相传”主题党日活动，将党建知识融入互动游戏中，鼓励在校学生积极参与，了解党的光辉历史。前往呼和浩特市第十九中学开展“红心向党，法治青春——警惕电信

网络诈骗，共筑法治安全防线”主题模拟法庭活动，结合涉及的案件，开展普及教育。自2010年起逐步建立由检察长带头、党员检察官积极参与的未检法治宣讲团，持续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常态化。应辖区学校需求，“订单式”向学校提供视频讲座，制作校园欺凌、电信诈骗、性侵等与青少年息息相关的法治视频课，并探索推出手语教育课堂等形式，满足更多未成年人法治需求。

此外，针对群众向12309反映的某小学小饭桌内存在校园欺凌现象，“好阿姨”团队向当事人详细了解情况并与校方负责人进行沟通，在校方对欺凌者作出相应处理后，团队成员前往学校开展校园欺凌防治专题讲座，针对特定年龄段深入浅出地为同学们讲解了什么是校园欺凌、校园欺凌的惩戒措施、如何预防校园欺凌等。

经过不断努力，“好阿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团队已逐步成为未成年人的司法守护者、成长引路人。未来，“好阿姨”团队将继续以柔性办案、精准帮教和法治宣讲为抓手，持续创新法治教育形式，优化法治教育内容，扩大法治教育覆盖面，全面提升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水平，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和林格尔县：“村居吹哨”未诉先办机制 激活基层治理新动能

本报讯（记者 苗欣）近年来，和林格尔县聚焦基层治理中的突出问题，积极探索治理新模式，通过推行“村居吹哨”未诉先办机制，推动治理重心下移、服务资源下沉，让“网格党小组+网格员+联户长”基层微治理“铁三角”队伍成为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主心骨”，有效激活基层治理的内生动力。这一机制立足村居实际，以问题为导向，将治理关口前移，从源头上化解矛盾、解决难题，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近日，该县辖区内一平房区因排水系统老化，积水成了居民的“心头病”——每到下雨天出门就得蹚水，院落墙角也受潮霉变，就连日常垃圾清运都受到影响。网格员在日常摸排走访中发现这一隐患，第一时间上报社区，社区及时“吹哨”。了解情况后，各部门迅速响应，联合施工队进场开展

专项治理：一方面组织人员对原有渠道进行深度清理，清淤车、人工清掏同步发力，将沉积多年的淤泥、枯枝、生活垃圾彻底清除；另一方面紧扣标本兼治原则，加快新排水渠修建进度，从源头提升排水能力，困扰居民的积水问题得到解决。

如今，“村居吹哨”未诉先办机制已成为和林格尔县基层治理的重要抓手，不仅推动了治理效能持续提升，更让群众切实感受到“身边事有人管、急难事马上办”。该机制使基层干部的服务意识不断增强，群众的合理诉求得到更快回应，基层矛盾纠纷数量稳步下降。

下一步，和林格尔县将继续完善这一机制，不断优化流程、提升能力，让“吹哨”更精准、“办理”更高效，为基层治理现代化注入源源不断的新动能。

新城区人民法院：“人大代表+法院”联动机制 解“法结”更化“心结”

本报讯（记者 苗欣）“本以为这么久过去了，这笔钱肯定要要不回来了。没想到在人大代表和法官的努力下，我竟然拿回了钱，真是太感谢了！”当事人陈某握着人大代表和承办法官的手，激动地说。在这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新城区人民法院依托“人大代表+法院”机制成功调解纠纷，被告承诺分期还清借款，纠纷得以实质性化解。

据了解，因资金周转需要，王某、张某从陈某处借款6.2万元，并约定到期还款。然而借款到期后，王某、张某以各种理由拒绝还清借款。多次商讨无果后，陈某将王某、张某诉至新城区人民法院，要求二人还清借款。庭审中，双方当事人情绪激动，各执一词，原告陈某指责被告王某、张某失信；被告王某、张某则辩称资金周转困难暂时无力偿还，案件一时陷入僵局，承办法官宣布择期判决。

考虑到被告经济情况，若直接判决可能会导致双方矛盾激化、执行困难，为高效化解矛盾，推动纠纷实质性

化解，承办法官决定通过“人大代表+法院”联动解纷机制，由新城区人大代表、民事审判法官、新城区法耀经济调解中心调解员组成调解团队，开展调解工作。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被告王某、张某向原告陈某表达歉意，并承诺将分期还清借款6.2万元，双方握手言和，制造持续已久的借贷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此次纠纷的成功化解，是“人大代表+法院”联动解纷机制的生动实践，该机制充分结合并发挥人大代表特有优势和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优势，形成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实质化解的有力动能，为群众提供更方便、更多元的纠纷解决渠道，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下一步，新城区人民法院将持续深化“人大代表+法院”联动解纷机制建设，凝聚各方力量，进一步拓宽多元解纷渠道，以司法力量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武川县人民法院哈乐人民法庭：“四所一庭”联动调解机制 涉农纠纷“最优解”

本报讯（记者 苗欣）武川县人民法院哈乐人民法庭位于武川县哈乐镇，辖1镇3乡，辖区内以马铃薯、莜麦种植和肉羊养殖等为核心的农业产业是其经济发展的支柱，也是农户增收的主要来源。因此，哈乐人民法庭经常收到由土地衍生出的各类涉农纠纷案件。

“法官你来评理，这个水井是我自己花钱挖的，凭什么不让我用？”“水井虽然是他花钱挖的，但占的是我们村里的土地，而且离我们集体的井太近，他用了水，我们地里的水就不够了……”据了解，霍某此前曾在该村承包耕地，为解决灌溉难题，自行在该村打了井。2024年，因地租问题霍某解除了承包合同，后转而承包了与该村相邻的土地，打算继续使用之前打的水井来灌溉现承包地，但该村村民不同意霍某继续使用水井，他们担心霍某的用水行为会致使自己村的水井水量不足，无法满足该村农业生产需求，双方由此产生激烈纠纷，关系一度紧张。

在多次调解未果后，哈乐人民法

庭立即启动“四所一庭”联动调解机制，由哈乐人民法庭、耗赖山乡派出所、司法所、律师事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所派员共同组成调解小组，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最终，哈乐人民法庭、司法所、派出所、律师事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所为双方当事人提出了可行的调解建议，双方达成了和解共识。“这类涉农纠纷往往单靠一个部门来解决是不够的，引入‘四所一庭’联动调解机制参与调解是以最少资源消耗、最快速度化解纠纷的关键和前提。”哈乐人民法庭庭长武宁说道。

此次纠纷的处置，充分彰显了“四所一庭”联动调解机制在基层矛盾纠纷处理中的强大效能。通过整合各方资源、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有力维护了当地和谐稳定和农业生产秩序。今后，哈乐人民法庭将进一步完善和推广“四所一庭”联动调解机制，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为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创造更加良好的法治环境。



筑牢安全防线
共建平安乡村

为进一步提升村民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和识毒防毒意识，夯实基层平安建设根基，近期，清水河县公安局喇嘛湾派出所组织民警深入葆坨庄村开展反诈、禁毒主题宣传活动，通过“面对面讲解、零距离互动”的形式，为村民送上“安全知识大礼包”。

■本报记者 安娜 摄



法律意识
植心间

近日，新城区东街街道北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联合内蒙古合亿步律师事务所，为新城区沁苑小学五年级全体学生带来了一场主题为“规则的力量”的普法宣传活动。通过鲜活案例和现场互动向学生们阐释了遵守法律规则对于保障个人权益、维护集体利益以及促进社会和谐进步的意义，引导学生深刻理解法律规则在日常生活中的重要性。

■本报记者 刘沙沙 摄

以案释法

酒后致人轻伤一级 刘某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刑

本报讯（记者 苗欣）近日，回民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了一起故意伤害案件。2022年6月2日，被告人刘某与被害人吴某及两位朋友在某烧烤店用餐、饮酒至次日凌晨，期间双方发生争执，刘某用啤酒瓶和杯子殴打吴某头部、面部等多处部位，吴某随即用桌上餐具反击，饭店服务员王某在阻拦过程中被误伤。经鉴定，吴某所受损伤为轻伤一级。事后，刘某于2022年12月经济赔偿吴某并获谅解；于2023年10月经济赔偿王某并获谅解。回民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刘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一人轻伤一级，其行为已构

成故意伤害罪。鉴于刘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坦白，且在审查起诉阶段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建议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

回民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刘某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考虑到刘某具有坦白情节，主动赔偿被害人并获得谅解，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从轻、从宽处理。最终，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判决刘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利用微信群揽客招赌 陆某犯赌博罪被判刑

本报讯（记者 苗欣）微信作为通信软件，为人们的生活工作带来了极大便利，但一些不法分子将微信变为违法犯罪的工具，利用其开设线上赌场。近日，回民区人民法院依法对一起聚众赌博案件进行公开宣判，被告人陆某以营利为目的组织多人赌博，被判处相应刑罚。

据了解，2024年9月，被告人陆某为牟取非法利益，通过手机微信群发布赌博信息，先后在某小区一楼平房及某村厂房内设立赌博窝点，以“推对子”等方式组织多人聚众赌博。不久，公安机关根据线索突击行动，在赌博窝点当场抓获正在实施赌博行为的陆

某及苏某、安某等22名参赌人员，现场查获赌资若干及赌具。经查，陆某在赌博活动中通过抽头渔利非法获利，社会影响恶劣。

回民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被告人陆某以营利为目的，聚集22人参与赌博并抽头渔利，其行为构成赌博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予以支持。被告人陆某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构成坦白，可依法从轻处罚；审查起诉阶段陆某自愿认罪认罚，可依法从宽处理。最终，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判决被告人陆某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三十四条 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零三条【赌博罪】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开设赌场罪】开设赌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组织参与国（境）外赌博罪】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参与国（境）外赌博，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十五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法官提醒

饮酒需适度，酒后更应控制情绪，切勿因琐事发生冲突，避免因一时冲动触犯法律，承担刑事责任。发生矛盾纠纷时，应保持冷静，通过合理合法的方式解决，切勿采取暴力手段，否则将面临法律的严惩。

法官提醒

近年来，利用微信群开设赌场案件日益增多。赌博不仅侵蚀个人财产、破坏家庭幸福，更易滋生盗窃、诈骗等次生犯罪，严重危害社会稳定。本案中，陆某为谋取私利组织多人赌博，最终身陷囹圄，教训深刻。在此提醒广大群众，为了自己和家人的幸福安宁，也为了社会的风清气正，请自觉抵制任何形式的赌博活动，培养健康向上的生活方式，同时呼吁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综合治理，形成拒赌反赌的强大合力。